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 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【請假篇】

製表日期：2020/02/05
更新日期：2021/05/12

假別	類別 ※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宣布內容為準	定義說明
公假	強制隔離 【確定病例】	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者
	採檢期間 【通報個案】	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(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，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；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)
防疫隔離假 ※依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	14日居家隔離	與確定病例接觸者
	14日居家檢疫	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應為居家檢疫者 ※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，不予支薪
	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	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者
	照顧受隔離、檢疫家屬	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而請假者 ※明確之適用對象依衛福部研訂之補償發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
上班、居家辦公、請自己的假 (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狀況擇一運用)	自主健康管理	自109年4月7日起，解除隔離/檢疫者期滿者 ※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，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
		自109年4月7日起，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※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，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
疫苗接種假 ※應准假但不支薪，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	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	1.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、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(各校不得拒絕，不予支薪) 2.接種完畢，檢具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即可 ※至多得給假2天，或得依原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，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。
其他	家庭照顧假	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(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超過7日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給、薪給)
	防疫照顧假 ※應准假但不支薪，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	1.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，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.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.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※限家長其中1人，或得依原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，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補休辦理。

※各項假別應檢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證明文件配合辦理。(https://bit.ly/2Q0R665)

※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資料隨時更新。(https://bit.ly/2l0vyCg)